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X」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7061_c.pdf 下載的《框架諮詢文件》所載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1. 對於香港需要吸引更多類型的公司（特別是新經濟行業的公司）來上市，您有何意見？您是否同意，創新板有助於香港吸引更多新經濟發行人來港上市？

請說明理由。

不同意, 因初創板只會吸引到更大量的垃圾公司, 導致更大的監管問題. 如有實力的公司, 就不用靠初創板

2. 對於目標公司是否應另行劃分至創新板，而非納入主板或創業板，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不應該實行創新板, 因會出現大量垃圾上市公司

3. 如要設立創新板，您是否同意按本文件所述特點（例如：限制若干類別投資者、財務要求等）將創新板劃為不同部分？創新板又是否應該僅限於個別行業？

請說明理由。

不同意, 因為這方法在中國已說明了不可行, 投資者可先借足夠錢來付合要求. 創新板是不應該存在. 因入門要求欠妥..

4. 對於創業板及主板在整個上市框架方案中的建議角色，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創業板本身就是為了協助公司更易上市集資而衍生出來，當盈利改善，就可轉主板，是合理的。但如有了創新初板，就不需要創業板

5. 對於由創新初板轉往其他板塊的建議準則，您有何意見？是否應該對由創新初板轉往其他板塊上市的公司施加公開發售規定？

請說明理由。

創新初板只可要求轉為主板，之後也要同股同權，才可有效打擊賣殼的機會。

6. 對於建議中適用於創新初板及創新主板發行人的財務及業績紀錄要求，您有何意見？您是否認為建議中的上市條件對於兩個板塊的目標投資者都是合適的？

請說明理由。

當然不合適。入門要求太低，會導致大量垃圾股在香港，也加上香港是面向世界，不可只偏向大陸來港上市，

7. 對於聯交所是否應保留權利，可在有理由相信申請人符合創新主板、創業板或主板的上市條件時，拒絕其在創新初板上市的申請，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8. 對於建議中有關上市時須達到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及最低投資者數目的規定，您有何意見？是否應該新增措施，以確保創新初板的上市股份交易有足夠流動性？如果是，您建議應採取哪些措施？

請說明理由。

因初創板是同股不同權，所以證監應要保障股資者利益優先，在設定其持股量，要求為 40%-60%。及初創公司首三年不可供股，配股及賣盤等。

9. 對於在認可美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申請在創新板上市是否應獲豁免，不用證明其能提供相當於香港水平的股東保障，您有何意見？在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又是否應該獲得同類豁免？

請說明理由。

不應豁免，因為這才可保障本港的股市更優質。市場是因為上市公司優質才多人投資，不是因為多上市公司才多人股資。

10. 對於我們評估創新初板申請人是否適合在該板上市時取態是否應該「比較寬鬆」，您有何意見？如您贊同「比較寬鬆」的方針，會提議針對主板現行合適性評估準則作出哪些放寬？

請說明理由。

當然不可寬鬆，因為市場需要是優質股，不是要一堆垃圾股

11. 對於創新初板應否僅限專業投資者參與，您有何意見？為此界定的專業投資者應採用哪些準則？

請說明理由。

初創板不可限制任何投資者. 也不用準則

12. 是否應該對交易所參與者實施特別措施，以確保投資創新初板上市證券的投資者符合參與初步配售及二級交易的資格要求？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因為投資本身就有風險

13. 對於建議中規定創新初板上市申請人要委任財務顧問，而非採用現有保薦人制度，您有何意見？若您提倡更具規範性的盡職審查規定，會建議實施哪些具體規定？

請說明理由。

也應該要有保薦人, 因為出了問題時, 他要負責, 才可減少問題上市公司的出現

14. 對於建議中上市委員會在創新板的兩個板塊中擔當的角色，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沒意見

15. 你是否同意申請在創新初板上市的申請人只須提供載有準確資料的上市文件讓專業投資者可作出知情投資決定，而不用提供招股章程？若您提倡更具規範性的披露方針，會建議實施哪些具體披露？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不同意, 在資訊發達的年代, 是應該給更多資訊.

16. 對於建議中對創新板施加的持續上市責任，您有何意見？是否認為不同板塊應採用不同標準？

請說明理由。

不同意, 因會把創新初板變為單一行業板塊, 再注入其他資產來瞞騙股資者

17. 對於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創新板上市公司，聯交所應否採用本框架諮詢文件第 153 段的披露為本方法？此方法又是否應該同樣應用於創新板的兩個板塊？

請說明理由。

披露為本是必要的, 但創新板不應存在.

18. 除此之外，若你認為聯交所應對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創新板上市公司實施強制性保障，我們該採用何種保障？又是否同樣應用於創新板兩個板塊？

請說明理由。

集體訴訟權就足夠了 也要應用在新的板塊

19. 你是否同意，若採用非傳統管治架構的公司（包括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是紐約交易所或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並有良好合規紀錄，聯交所應讓這些公司按框架諮詢文件第 153 段所述的「僅作披露」制度在創新主板或創新初板上市？在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又是否應該獲得同類豁免？

請說明理由。

不應該, 因上市公司有需要向股東匯報. 在現有的監管下也有不少做假. 如披露更少, 更多更大問題的公司.

20. 對於創新板的停牌及除牌建議，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因太易上市，機本上除牌及停牌也沒意思，數日後換了名字，又來上市。

21. 創新板上市公司是否應該符合一定的持續量化條件方可維持上市地位？如果是，應設定何種條件？你是否同意將未能符合有關條件的公司列入「觀察名單」，並於他們未能在限定時間內符合條件時將其除牌？

請說明理由。

因太易上市，除牌也沒有阻嚇性

22. 你是否認為創新板的規則執行工作應採取「比較寬鬆」制度（譬如設立由交易所監管的平台）？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應該交由證監來監管，可統一問題，來防範下一個相同問題。